国务院批转宗教事务局、国家建委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 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8767.htm (1980年7月1 6日国发<1980>188号)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宗教事 务局、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、外交部,财政部、国家城市建 设总局《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》,现转 发给你们,望认真执行。落实宗教团体的房产政策,有利于 我国天主教、基督教独立自主方针的贯彻,有利于同外国宗 教势力的渗透作斗争,也是解决宗教团体自养和宗教职业者 经济生活问题的妥善办法。因此,对这项工作,要从政治上 着眼,作为特殊问题来处理。附: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、国家 建委、外交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城市 建设总局关于落实宗教团 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国务院:最近期间,一些省、市、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和宗教事务部门陆续反映,原来依靠教会 、寺庙房租收入维持生活的宗教职业者,自文化大革命以来 因房租收入停止,有些劳动基地也被接收,生活来源无着, 经济政策长期不能落实,一些地区十几年来扣发宗教职业者 的生活费也未补发,用于正常的宗教活动经费也难以解决, 致使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有关方针、政策不能切实贯彻,政 治上产生了不良的影响,同时给国外基督教会和天主教罗马 教廷留下了向我进行渗透的缺口。中央(79)10号文件 虽然规定"凡属宗教团体收取房租的,仍应按文化大革命以 前的办法办理",而一些地方的房管部门认为,1963年 中央批转《第七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纪要》中提到:"教会

、 庙观出租的房屋,应按私人出租房屋改造的规定办理 " , 因而继续采取1966年9月1日起停发资本家定息的办法 , 对宗教团体出租房屋的包(定)租费停付, 至今未予恢复 和补发,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占用的房屋也不付房租。目前, 许多地区宗教团体原有的存款已经或即将用尽,有的存款自 文化大革命以来尚未解冻或被其他单位挪用,某些违反政府 政策法令的现象一直得不到解决。有关地区宗教事务部门提 出,恢复和补发文化大革命以来停付和未付的房屋包(定) 租费,解冻或归还宗教团体的存款,已成为当前宗教工作中 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。现将主要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:(一)解放以来,中央和国家机关对教会、庙观的房产曾 经制定了一些基本的政策。1951年3月5日中共中央关 于积极推进宗教革新运动的指示曾明确提出"切实帮助教会 的各个单位实行自养","替他们想些办法(由公家占用的 房子给以房租,帮他卖掉一些产业以取得资金,甚至部分减 轻其某项捐税等)"。原内务部《关于寺庙房产处理的意见 》(地字第 7 号)也明文规定"现有僧道管理使用的寺庙房 产,不论其自住、出租或作生产福利事业之用,经当地政府 审查,仍准其维持原状、并负保管与修缮责任"。为了帮助 各宗教团体实现自养并维持宗教职业者的生活,人民政府除 允许教会、庙观出租房屋外,还免收教堂、庙观等宗教活动 场所和宗教职业者自住房屋的房地产税。后来,在我国实行 社会主义改造的总形势下,许多城市宗教团体出租的房屋逐 渐由当地房地产管理局实行包租(或经租),按月付给宗教 团体一定的出租和定租费,以维持宗教职业者的生活和一些 教堂、庙观的维修。采取上述政策,对于贯彻中央"有步骤 地实现教会摆脱帝国主义影响和经济关系。把教会变为中国 人自治、自传、自养的宗教事业"的指示,对于扩大宗教界 的反帝爱国统一战线、巩固三自爱国运动的成果、抵制外国 教会和罗马教廷的渗透、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走社会 主义道路,曾经发挥了积极作用,实践证明是完全正确的。 (二)对宗教团体出租房屋的社会主义改造,应服从党对宗 教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,作为特殊问题处理。 1 9 6 3 年中 央批转《第七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纪要》所提"教会、庙观 出租的房屋,应按私人出租房屋改造的规定办理",其上下 文的整个精神是从解决宗教职业者生活来源和教会经费出发 的,并不是断绝其来源。特别是中国天主教、基督教会出租 的房屋,原来由外国教会所控制,如果由政府房管部门出面 接收这些房产,在我对外关系上可能造成被动。为此,19 56年1月13日外交部和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根据1954 年中央批准外交部党组关于处理美国在华财产的原则联合下 达的通知中说:"对外国教会房地产的处理,原则上不由政 府出面收回,而是随着宗教界爱国运动的发展,逐渐转移为 中国教会所有"。从实际情况看来,外国教会房地产转移的 条件早已成熟,应明确为中国教会所有。佛教和道教的庙观 及所属房产为社会所有(僧道有使用和出租权),带家庙性 质的小尼庵为私人所有,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及所属房屋则为 信教群众集体所有,其性质也与资本主义所有制不同。如果 取消了宗教团体的房租收入,而采用政府拨款解决宗教职业 者生活费的办法,则易造成我们没收教会房产和"官办教会 "的不良影响,而且严重地妨碍自养方针的坚持贯彻,在政 治上和对外关系上极为不利。因此,如何处理宗教团体的房

产和存款,不是一个简单的经济问题,而是一个政治问题, 是一项重要的政策,最近中央、国务院批转的中发(80) 2 2 号文件中明确指出这个问题要从政治着眼、作为特殊问 题处理。(三)根据中发(80)22号文件精神,为了落 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,落实对宗教界人士的统战政策,坚持 天主教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基督教自治、自养、自传方针 ,有利于同外国宗教势力的渗透作斗争,对宗教团体房产等 问题应采取以下办法解决。 1 . 将宗教团体房屋的产权全部 退给宗教团体,无法退的应折价付款。其出租部分是继续采 取文化大革命以前由地方房管部门包(经、定)租的形式, 或由宗教团体收回自己经营,可因地制宜,由各地有关部门 协商决定。包(定)租费仍按文化大革命以前的标准付给, 如因房租费降低,房管部门如数支付有困难时,可由当地有 关部门协商妥善解决办法或适当增加宗教事务费予以解决。 2. 文化大革命以来停付的包(定)租费,应按国家有关规 定,实事求是地结算,所收房租,除去维修费、房产税和管 理费外, 多退少不补。 3. 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占用的教堂、 寺庙、道观及其附属房屋,属于对内对外工作需要继续开放 者,应退还各教使用,如宗教团体不需收回自用者,由占用 单位或个人自占用之日起付给租金,房屋被改建或拆建者, 应折价付款。 4 .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宗教团体被冻结上交财 政的存款由当地财政部门予以退还,被其他单位挪用者应当 偿还。 如国务院同意上述意见,请批转各省、自治区和直辖 市有关部门执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